

涿源县明长城军事防御体系述论

何圳泳

(河北大学 历史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建造于隆庆至万历年间的涿源县明长城对于保卫明代北直隶、拱卫都城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涿源县明长城的作用首先凸显在其军事功能上。明长城军事防御体系包含防御结构与空间布局、侦察预警、军事管理体制、兵役制度、后勤保障与武器装备供应以及增援策应等六个方面的内容。明长城整体军事防御体系的空间建置和时间演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明代的政治经济及民族关系调整。

关键词:涿源县;明代长城;军事防御体系;民族关系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6)06-0127-06

明朝立国近三百年,与蒙古部族的交战几乎相伴其始终。明代中后期边患问题趋于严重,明朝为了加强京畿地区的军事防御及皇陵的安全,开始在京畿地区设立军镇并建造内边长城。保定市涿源县明代长城就是在这种时代背景之下修筑建成的。涿源县明长城自保定的东北部向西南方向延伸,结合《四镇三关志》及《河北通志稿》等相关历史文献的记载,早在景泰至隆庆年间(1450—1572),明王朝在涿源县明长城沿线修建了众多关堡,而涿源县长城的边墙主体则是在万历二年(1574)才完成修筑^①。嘉靖至万历年间是明代长城军事防御工程建置的高峰期,此期间的长城防御建设历来为学界所关注,涌现出不少与长城研究相关的学术成果。但是长期以来,可能由于涿源县所辖的地理范围较为狭小的原因,其军事防御体系历来不为学者所重视,故而该段落的长城研究存在较大的可供探讨空间。本文总结归纳涿源县明代长城军事防御体系的六个主要方面的内容,进而对其空间上的建置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演变特点进行探究,并阐述涿源县明代长城的历史影响。

一、涿源县明长城军事防御体系的主要内容

涿源县明长城军事防御体系形成于明中后期,随着明王朝与塞外游牧部落战争的升级及军事斗争形势的加剧,其军事防御体系不断完善。以下依次对涿源县明长城军事防御体系的主要内容进行叙述,以请教各位方家。

第一,在防御结构与空间布局上,逐步形成以边墙、关堡为主体的防御结构。依据相关历史文献资料的记载,涿源县明长城修筑于万历年间,其中长城沿线的关堡的创建早于边墙实体的修筑。隆庆以前涿源县只修筑了零星的关堡,初步形成以关堡为主体的点状防御结构。最迟到万历初年,涿源县已经完成边墙实体的修筑,形成了以边墙、关堡为主体的线状式的防御结构。万历年间随着涿源县长城

收稿日期:2016-08-22

作者简介:何圳泳(1990-),男,广东潮州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古代文化遗产。

^①参见(明)刘效祖《四镇三关志》真保镇形胜·乘障 43-51 乙,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年;河北省地方志办公室整理点校《河北通志稿》地理志关隘考卷一,燕山出版社,1993年,第471-474页。

建筑实体配套设施的相继建成,形成了以边墙、关堡为主线,烽火台、山险、拦马墙等设施相配合的网状式的军事防御结构。这一防御结构的变化反映出涑源县军事防御体系由最初的建立、形成到发展、成熟直至不断走向完善的演变过程。

第二,侦察预警方面,建立烽燧,形成一整套完善的烽燧预警制度。涑源县烽燧涵盖了沿线、外线及腹里等几种类型的烽火台,形制上既有矩形也有圆形,尽管保存状况不甚理想,但在建制布局上充分反映出对敌情进行切实侦察的军事防御特点。并且设置哨兵进行瞭望侦察,如遇敌情,以燃放烽火为号,邻台依次相传,形成台台相连、遥相呼应,不过旬日便可将信号传遍长城内外,反馈给军事指挥中心,为相应的军事防御部署赢得了充分的反应时间。涑源县烽燧之间大约相距 30 至 50 米,每座烽燧遥相呼应、首尾相接,如遇敌情,白天燃烟,晚上举火,并由进犯敌军的人数和军情的缓急决定对燃放烟火的次数及炬数,形成严密、完善的烽燧预警机制,是涑源县明长城军事防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在军事管理体制方面,形成了“路-关-台”三级防御单位设置。涑源县明长城军事防御隶属于真保镇明长城军事防御体系之下,受真保镇总兵官的直接统辖。真保镇的镇城设置在保定府,故而对涑源县明长城军事防御段落形成严密的监控与指挥。涑源县明长城军事防御体系之下设立了紫荆关路与倒马关路两路防御单位,由分守参将进行统领。每路之下设置若干关城,由守备把总进行统领。就涑源县管辖区域而言,紫荆关路统辖乌龙沟、浮图峪、宁静安、湖海口、白石口 5 座重要关城,倒马关路统辖插箭岭、独山城、狼牙口 3 座重要关城。每处关城之下设置若干大小的敌台,并设置兵员负责战守防备。其中涑源县明长城的路与关的分守参将与守备把总负有守土之责,各邻近的防御单位负有互相配合、歼灭敌人的使命,上下级之间隶属关系明确,同级之间分工配合,形成了上下配合、大小相制的军事防御统制关系。

第四,在兵役制度方面,涑源县明代军事防御受真保镇管辖,突出明中后期省镇营兵制的建置特点^①。涑源县明长城军事防御兵员主力以省镇营兵制和总兵、巡抚标兵为主导,配合以卫所屯军、当地民兵、保定京操班军、入卫边军以及少数民族构成的达官军、忠顺营为战斗力量,构成涑源县地方戍守武装部队。从嘉靖到万历(1507—1620年)的 113 年时间里,保定的镇戍营兵制得到充分的发展与完备,至万历元年(1573),保定的镇戍营兵制度形成完备的体系。与当时九边的营兵制是相一致的,皆是以营制为核心,正、奇、援、游等兵马为主力部队,在统领内部形成“大小相制”,在战斗防御方面形成“左右配合”的军事网络。

第五,后勤保障与武器装备供应方面,建立了屯田、民运、京运的粮饷供应机制,建立了严密的军用物资流通与供应体系。随着屯田的败坏、民运的拖欠,京师的钱粮供应(京运)成为明中后期边镇军饷主要形式。涑源县明长城军事防御体系也深受此影响,有时朝廷供给不力,不仅是明代边防失利的一个主要因素,而且可能成为引发兵变的一个重要原因。此外明朝对边镇的武器制造及供应进行严密的控制与监督,严令禁止边军私自制造和擅自使用火器,如需支援与使用,需事先由上级将领向朝廷申请。这种制度的实施固然能够对领兵在外的将领形成一定的制约作用,但同时极大地影响了边防作战的效率和成效,也是导致明代边防失利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六,增援策应方面,在遇到紧急军事敌情,面对大规模军事进攻时,戍守士兵能够形成以长城墙体为防御重心,以关城、关堡为依托,共同防御增援的态势。增援策应分为涑源县军事防御体系内部增援与外部策应两个方面。内部增援指的是真保镇总兵可以调整涑源县地区军事部署,调动军事防御体

^①省镇营兵制是指明代中后期盛行于京师以外地区的兵制总称,由肖立军提出,见于其专著《明代省镇营兵制与地方秩序》一书,“所谓的省镇营兵制,是指明代省镇总兵镇戍区中以镇戍等为主要任务,以营为核心编制的军事制度”。关于明代中后期军事制度存在不同的提法,如罗尔纲提出“镇戍制度”(罗尔纲《绿营兵志》,中华书局,1984年,第13页);《中国军事制度史·军事组织体制编》陈高华等人将其概括为“镇戍营兵”(陈高华等《中国军事制度史》,大象出版社,1997年,第386页)。

系内部的其他区域兵马进行协助防御。如若涞源县某一区域遇警,除了防御涞源县地区的某一路(紫荆关路或倒马关路)的参将派遣兵马进行重点镇守防御,同时镇守总兵则可以调动真保镇的其他路兵马进行协助防御。外部策应指的是真保镇以外的邻镇兵马进行协助防御。如若进犯敌人的数量巨大,真保镇管辖下的兵力不足以抵御敌人猛烈攻击,真保镇以外的邻镇兵马则有义务进行策应增援。

如前文所述,涞源县明长城军事防御体系大致可以归纳为,防御结构及空间布局、侦察预警、军事管理体制、兵员兵种、后勤保障、增援策应六个方面的内容。涞源县明长城军事防御体系是在明长城整体军事防御系统之下产生与发展的,历经由明中期开始形成到明代后期逐渐成熟、完善的一个发展演变过程。涞源县明长城军事防御体系的不断发展完善与塞外游牧民族对中原地区的侵扰紧密相连,具体体现在两大方面:第一,涞源县明代军事管理体制的不断丰富完善,包括防御单位的建置、兵制、武器装备及后勤供应等各方面内容。第二,涞源县明长城建筑实体的修筑及附属设施的增筑及加固,包括边墙、敌台马面、战台、烽火台以及涞源县明长城沿线的关堡等各方面内容。

二、涞源县明长城军事防御体系的两大特点

涞源县明代军事防御体系是属于明代整个边境防御大形势下军事斗争的产物,因此我们在讨论涞源县明代长城军事防御特点的同时,自然离不开明代军事防御一般性特征的探讨。所以,笔者尝试从时空两种不同视角对涞源县明长城军事防御体系的特点进行初步的探讨。

1. 空间上的建置特点

长城的首要作用是运用于军事战争方面。因此,历来长城的选址与构筑要符合两大原则,第一是从战略上根据明王朝的边境军事部署及其国防政策来制定长城的大致走向,并进一步制定墙体的构筑方案和建筑工程计划。第二是从战术层面上,根据敌我双方军事部署情况和山川、河流等地形地势,选定各防御要点,构筑墙体将其连接成线,并进一步利用地形山势等有利的防御位置,通过构筑人工墙体和建筑将这些天险有效利用起来,构成一道进可攻退可守的军事防线。

(1) 因地形,用险制塞

涞源县长城众多段落的选址都体现着“因地形,用险制塞”的原则,例如插箭岭和白石口段的众多关口与墙体建筑在插箭岭、白石山的山顶或山脊处,将墙体和关口构筑在山川险要之处,据险而守。特别是插箭岭村长城1段(涞源第55段墙体),其起点位于插箭岭村东约0.3千米地方,止点位于插箭岭村西,墙体约1200米,呈东南—西北走向^[145];而插箭岭长城2段(涞源第56段墙体)紧接插箭岭1段墙体向西南延展,其起于插箭岭村西,止于石城安村东0.505千米处,墙体长约1400米^[145-46]。插箭岭的两段墙体修建于插箭岭山脊处,绵延达2600米,整体形状呈“^”形,且插箭岭关城处于该段长城主线上,利用山川、河流之险控制着该处的交通要道^[272]。涞源县长城众多段落的构筑情况也是体现着“用险制塞”的原则。例如乌龙沟“乌字号”墙体,该段区域因地形险要,多以山险取代边墙,只在地形较缓的山脊和低洼山口部位筑有边墙,并在山口两端设置战台,山顶设烽火台^[19-10]。此外,例如亚家庄村、大台村、大湾村和边根良村众多长城段落墙体皆是利用山体岩石与石墙相结合,即墙体大部分利用陡峭的山体岩石,并在顶部与底部加筑石墙构成山险墙^[161-74]。长城充分利用悬崖峭壁等陡峭的山体形成有利的地理防御,这样殚精竭虑、巧夺天工的构筑在涞源县长城中比比皆是,充分体现出“用险制塞”的基本原则。

(2)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

涞源县长城多是建筑在崇山峻岭的山区之间,为避免长途运输以节约人力物力,多是开采当地的石料修筑城墙及其他防御建筑。涞源县长城多是采用石灰岩、白云岩、花岗岩、火成岩等毛石石料进行修建。为了配合长城的施工建设,经常在长城附近开设石场、窑场进行石料的开采与加工并生产砖块、瓦片等建筑构件。据目前长城资源调查,在白石口村西侧山沟间发现白石口村采石场遗址,在寨子青

村、大台村、浮图峪村和湖海村多处发现砖窑遗址,采石场与砖窑遗址皆位于长城主线附近,显然是服务于当时的长城修建工程。

2. 时间上的演变特点

明嘉靖时期是明代“南倭北虏”外患最为严重的历史时期,涞源县明长城防御体系形成于此时。嘉靖末年俺答汗等塞外蒙古部落对中原地区的不断侵扰,特别是“庚戌之变”爆发以后,更使得明王朝逐渐重视京畿地区的军事防御。而处于当时真保镇管辖下的保定市涞源县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与重要的军事战略地位,明朝逐步加强该地区的军事防御。其防守策略具体表现在明中期“守在关口”到明后期“守在边墙”的发展演变过程。

(1) 明中期的“守在关口”

研究涞源县明代长城防御策略的发展演变自然离不开明朝与蒙古军事斗争形势这整个大历史背景的解读和对明代对蒙古部落防守政策转变的讨论。尽管到了明朝后金崛起对明王朝的统治产生重大威胁,但是在明末之前,游离在关外的蒙古部落依旧是明王朝中原统治的最大威胁,明王朝与蒙古部落的交战是明代边境战争的主要内容。明王朝对蒙古防御策略由明初的战略进攻渐趋转向至明中期的被动防御,这一防御策略的转变无疑是与明王朝国力的衰减有关。明代正统以前,特别是永乐时期,明成祖朱棣在京师设立京师三大营,并通过一系列边军入卫、边操班军等制度加强京师防御,此时明代的防御重点在于京师。而对京畿地区包括涞源县等地方的防御,则凭借以前设置在军事交通要道的旧关口进行监控与防御,例如位于飞狐古道上的倒马关与蒲阴陁上的紫荆关以及两关之间的广昌城(涞源县城)。倒马关与紫荆关自秦汉以来就是著名的军事要塞,历史上在该地区也发生过众多的军事战争。明代的广昌城创建于洪武十二年(1379),东面连着蒲阴陁的紫荆关,南面连着飞狐古道上的倒马关,自古以来是控制着塞外进出中原交通要道的军事重镇^{[3]卷41,706}。从飞狐陁到蒲阴陁一线看来,控制着这几个战略要道的倒马关、广昌城和紫荆关在战略分布上形成犄角之势,一遇战斗,相互之间可形成有效的支援。

明正统十四年(1449),明军在土木堡战败,瓦剌也先裹挟明英宗朱祁镇自大同南下,攻入紫荆关。当时据守紫荆关守将孙祥、韩清等将领奋力抗战,最后战死关城,紫荆关失守。也先带领蒙古军队经由紫荆关北上进攻京师,不久又带着明英宗从紫荆关原路返回。“土木之变”以后,京畿一带在军事防御方面暴露出的严重缺陷,使得明王朝开始重视京畿地区的军事防御。特别在涞源县,过去仅由控制在几个交通要道的关口无法形成该地区有效防御,因此,明朝陆续在涞源县附近建置一些关堡来加强和巩固该地区的军事防御,如景泰二年(1451)创建白石口、宁静安口及浮图峪口等附近众多大小关堡^{[4]乘降乙,43-51}。同时对倒马关、紫荆关和广昌城进行增筑、扩建,初步形成明中期涞源县明长城“守在关口”的防御战略^{[5]卷1}。

(2) 明后期的“守在边墙”

明后期俺答汗大举犯边,并经常派遣军队对京畿地区进行侵扰,反映出明后期明王朝在京畿地区军事防御的不力。自明嘉靖后期以来,俺答汗多次求贡被拒绝,随之举兵犯边的记录更是多不胜数。据《明世宗实录》记载,从嘉靖二十年(1541)七月到嘉靖三十二年(1553)五月短短13年内俺答汗向明王朝求贡被拒绝,发兵相攻的次数多达17次,其中包括明朝历史上著名的“庚戌之变”^{[6]5030-7032}。

蒙古部落对内地的长期侵扰使得涞源县明长城“守在关口”的防御策略又再次暴露出在军事防御上的不足。隆庆时期(1567—1572),随着明朝与蒙古俺答汗双方“封贡互市”之后,明朝一方面以边境之间的经济贸易稳定蒙古游牧部落,另一方面加紧修筑抵御蒙古进犯的长城边墙。涞源县明长城边墙的修筑便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中展开的,明王朝除了加修长城边墙,并且增筑其长城沿线的敌台、烽火台等沿线附属设施。涞源县明长城边墙的修筑从隆庆五年至万历二年(1571—1574)历时4年修建完成^{[7]471-474}。同时明王朝除了将关堡用边墙加以连接以外,还增筑了紫荆关、倒马关等处的敌台与边墙,

并设置总兵把守,反映出明朝对京畿地区军事防御的重视。由边墙、关堡组成的涞源县明代长城体现了明后期“守在边墙”的防御特点。

涞源县明长城的军事防御特点可以从时空两个维度进行概括总结:一方面,从空间上进行观察,涞源县长城地理位置的选址集中体现着“因地形,用险制塞”的原则;在建筑用材上体现着“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原则。另一方面,从时间上回顾,自嘉靖三十年(1551)至万历四年(1576)涞源县明长城历经一个产生、形成到发展高潮的建置过程,并形成由明中期“守在关堡”到明后期“守在边墙”的防御态势。

三、涞源县明长城军事防御体系对明王朝的影响

长城的作用主要在于军事上面,涞源县明长城的军事防御体系历经明中后期的发展与完善,有效地发挥了拱卫京师、抵御蒙古对京畿地区进犯的作用。但单单就涞源县明长城来讲述对整个明王朝乃至明朝与蒙古部落双方的关系变化,可能有点微不足道,毕竟涞源县只是当时明王朝长城军事防线中的小小一段。因此,要对当时明王朝政治经济影响和民族关系调整等方面内容进行探讨,应当适当地结合当时明长城建置的历史大背景进行阐述。

1. 政治经济方面

明王朝在沿长城一线与塞外的蒙古展开了长达两百年的军事对峙,长城的形成与建设固然有效地阻挡了游牧部落对中原王朝的军事进攻,同时对明朝与蒙古部落双方的政治、经济也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以涞源县明代长城为例,当明王朝严明禁止中原与蒙古部落的经济贸易,蒙古游牧部落迫于得不到必要的物资与生产资料,进而铤而走险向中原王朝宣战。双方之间的军事斗争自然给双方经济造成严重的损失,特别是对明王朝的损害尤为巨大,自然也对京畿地区的经济生产及百姓的生活带来巨大的冲击和扰乱。另外,明王朝为了防范蒙古对内地的侵扰,在边境地区抽选民力增筑边墙、修筑关堡,同时募民为兵,加派兵员进行戍守,极大地扰乱了当地百姓的生活与生产。朝廷为了保证军费的供应,故而加派赋税,这无疑增加百姓的经济负担。而蒙古方面也并非每次扰掠都能有所收获,有时进行大规模的军事动员与征战,所获得的战利品无法弥补战争所带来的损失,往往得不偿失。所以总而言之,战争对明朝与蒙古双方是不利的,或许在某种程度上,明朝的损失更为巨大。

和平时期,明王朝开放长城沿边地带与蒙古部落进行互市贸易,“隆庆五年(公元1571年),九月,三镇(宣府镇、大同镇、山西镇)互市成。上月宣大总督王崇古建首开三镇互市,至此互市成。崇古广招商贩,听令贸易。布帛、菽粟、皮革等货辐辏塞下,因收其税,以充其饷。每年交易马匹各有数”^[1597]。互市贸易有助于明朝与蒙古部落双方的经济发展,促进当时人口的流动与文化的交流,为当地百姓的生活生产提供了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环境,边境的贸易还为当地居民的谋生提供契机。有时为了应付与蒙古军事斗争和加强边兵战马的供应,明朝在京畿地区采用民间孳牧的养马制度。京畿民户不愿领养种马,朝廷便进行强制摊派,并规定领养种马的民户每两年上交马驹一匹,凡交纳不上者,照价赔偿。这一规定给当时京畿地区的百姓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有些民户为了偿还赔款而鬻妻卖儿,百姓痛不欲生,故有“民间最苦是养马”之说。随着明朝与蒙古部落关系的缓和,明朝逐渐放松对京畿民户养马的限制,允许养马民户改用折银,“以民间最苦养马,所纳马匹又多不足用,议每马改征银十两,加草料银二两,命改折其半”^[1599]。折银制度的出现反映了白银在明后期已经成为市场主要的流通货币。

2. 民族关系调整方面

明长城的修建以及互市贸易的开展充分反映了明朝与蒙古部落双方关系由原来的冲突对抗逐渐走向缓和与交流。纵观明代北部的军事战争史,无论是明初明太祖、明成祖的北征蒙古,还是到明中期的土木之变、庚戌之变,明朝与蒙古部落双方至少在隆庆“封贡互市”之前一直存在着激烈的军事斗争。伴随的是明朝对外民族政策也发生着转变,由明初(洪武、永乐及仁宣)的开拓进取到明代中后期(正统至嘉靖)被动保守的消极防御。由此,明代整个对外军事防线从整体上也呈现南移内缩的趋势。

这种军事防御策略的发展演变固然与明王朝的国力兴衰息息相关,同时也与明朝统治者的文化思想相联系。明代初期,国力强盛,明太祖对蒙古进行频繁的军事打击,特别是明成祖时期,北击蒙古南征安南,迫使日本承认自为藩属,派遣郑和船队七下西洋联通外域,宣示明王朝巍巍天朝上国的地位。正统以后,土木之变的发生,明朝天朝上国的神圣地位受到严重挑战,此时东南沿海来自日本的倭寇也日益增多,明王朝开始处于首尾无法兼顾的境地。嘉靖时期“南倭北虏”外患最为严重,而此时以嘉靖帝等君臣上下却执著于“夷夏大防”的文化思想,一次次地盲目拒绝蒙古方面的入贡请求,结果招来蒙古方面一次次的入侵与劫掠。明中后期的长城就是在一种消极防御理念指导下修建而成的,这也决定了明代长城只能是作为军事上的防御功用,同时也是明代长城“边墙”的本质意义所在。

进入统治后期的明王朝从统治思想方面对民族关系进行调整显得异常重要,此时的明王朝已不复当年成祖时期的“天朝上国”,于是,与蒙古和平地进行互市贸易成为当时的首选。由于互市是在长城沿线开展,于是明长城在原来军事的防御功能基础上被赋予了经济文化交流的新历史含义。民族关系间,合则互利,分则双败,这一历史发展规律在明王朝统治的二百多年时间里被反复地证明,民族交流与民族融合成为历史发展的趋势。继明王朝之后入主中原的清朝统治者意识到民族融合的重要性,坚持并贯彻了“天下一家”的民族理念,康乾时期承德新建的避暑山庄便是这一政策的有力证明。

参考文献:

- [1]河北省文物局,河北省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河北省长城资源调查队.河北省明长城调查资源报告·涿源卷(上卷)[M].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
- [2]中国长城学会.中国长城年鉴[M].北京:长城出版社,2006.
- [3]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6.
- [4]刘效祖.四镇三关志·真保镇形胜[M].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1.
- [5]杨时宁.宣大山西三镇图说[C]//玄览堂丛书.明万历三十一年刻本影印,1603.
- [6]明世宗实录[M].影印本.北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7]河北省地方志办公室.河北通志稿·地理志关隘考:卷1[M].北京:燕山出版社,1993.

The Narration and Comment of the Military Defense System of Ming Great Wall in Laiyuan County

He Zhenyong

(College of History,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China)

Abstract: Built during Longqing to Wanli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Great Wall of Laiyuan county played an irreplaceably important role of defending North Zhili province and the capital. The role of the Great Wall in Laiyuan county is the first to highlight its military functions. The military defense system of the Ming Great Wall consists of the content of six aspects, which are its defense construction and space layout, detection pre-warning, military management system, the army corps, logistic service and reinforce coordination. The evolution of the overall military defense system of the Great Wall of Ming Dynasty in space and time, to a certain extent, exerted a great impact on the adjustment of the political economy and ethnic relation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Laiyuan county; the Great Wall of Ming dynasty; the system of military defense; ethnic relations

(责任编辑 陈 静)